

「新地商场签账推广」之条款及细则：

- 「新地商场签账推广」（下称「本推广」）的推广期由2025年9月15日至11月30日，包括首尾两日（下称「推广期」）。
- 除特别注明外，本推广只适用于由香港发行并印有标志的中银信用卡、中银双币卡及中银联营卡之实体卡（下称「合资格信用卡」），或其透过Apple Pay、Google Pay、Samsung Pay或Huawei Pay（如适用）（下称「合资格流动支付」）所进行之签账，并不适用于在内地及澳门发行的中银信用卡、美金卡、私人客户卡及Intown网上卡。
- 除特别注明外，本推广只适用于新鸿基地产代理有限公司（下称「新鸿基地产」）及中银信用卡（国际）有限公司（下称「卡公司」）组织的推广活动，并在推广期内于新鸿基地产旗下参与商场的「即赚分」参与商户（下称「合资格商户」）作消费交易。
- 本推广只适用于新鸿基地产旗下的参与商场，包括观塘apm、屯门卓尔广场、薄扶林置富南区广场、将军澳东港城、北角汇、沙田HomeSquare、屯门锦荟坊、上水广场（只适用于二楼至五楼商户）、葵芳新都会广场、上水新都广场、新蒲岗Mikiki、旺角MOKO新世纪广场、柴湾新翠商场（新翠花园4楼商场商户除外）、沙田新城市广场、将军澳中心、将军澳PopWalk天晋汇、大埔超级城、荃湾荃锦中心及新领域广场（视为同一商场计算；其中新领域广场只适用于地下至二楼商户）、荃湾广场、大埔新达广场、屯门V city、南昌V Walk、铜锣湾wwwtc mall（只适用于地下至十三楼商户）、元朗YOHO系列商场（包括YOHO MALL形点、YOHO MIX元点及YOHO PLUS加点，视为同一商场计算）及元朗广场（下称「参与商场」）。
- 除特别注明外，本推广不可与其他推广优惠同时使用。
- 任何虚假交易、未经许可的交易、已取消或已退款的交易款项均不会视为有效交易，亦不合资格参加本推广。本推广只适用于已志账并保留有关签账存根 / 纪录的交易。
- 客户必须为现有或于换领奖赏前登记成为The Point综合会员计划的会员，并以同一合资格信用卡 / 合资格流动支付签账方可参与本推广（下称「合资格客户」）。
- 每位合资格客户必须于签账当日指定换领时间内亲临签账的参与商场的指定换领地点，出示与签账存根上的信用卡号码相同的合资格信用卡实体卡及 / 或其合资格流动支付（如适用）的交易纪录详情、合资格交易的商户机印发票正本及相关签账存根正本（下称「合资格收据」），经参与商场职员核对无误后，方可换领奖赏。如客户拒绝提供有关上述资料，参与商场保留权利拒绝为客户换领奖赏。
- 合资格客户于推广期内凭同一合资格信用卡 / 合资格流动支付于同一参与商场之合资格商户即日累积签账满HK\$3,000或以上，可获得\$100 Point Dollar（即25,000 The Point积分；下称「奖赏1」）；即日累积签账满HK\$9,000或以上，可获得\$300 Point Dollar（即75,000 The Point积分；下称「奖赏2」）；换领奖赏1或奖赏2时，每次最多可累积三套由同一合资格信用卡 / 合资格流动支付于同一参与商场的不同合资格商户所发出的合资格收据，而每套合资格收据均以全数签账金额计算，全数签账金额须为HK\$100或以上。
- 合资格客户凭换领奖赏1的合资格收据或奖赏2的合资格收据之即日累积签账金额满HK\$13,000，可额外换领「狂赏MC仔」系列手办随机盲盒（下称「狂赏MC仔」）乙个（下称「特别奖赏」）。恕不接受客户合并换领奖赏1及奖赏2的合资格收据以达总金额HK\$13,000以换领「特别奖赏」。每套合资格收据只可换领特别奖赏一次。整个推广期内于所有参与商场可供换领的「特别奖赏」名额不少于2,000个，每个参与商场可供换领的名额各有不同，数量有限，先到先得，换完即止。特别奖赏必须与奖赏1或奖赏2同时换领，不可后补换领。「狂赏MC仔」共有3款，并由参与商场职员随机派发，不设挑选款式。「狂赏MC仔」若有遗失及损毁，恕不补发，客户不得异议。
- 每个参与商场每日可供换领的奖赏1名额有限，表列如下，先到先得，换完即止。每日名额均为独立计算，不作合并或累计。

参与商场	每日可供换领的奖赏1名额	参与商场	每日可供换领的奖赏 1 名额
观塘apm	15	沙田新城市广场	45
屯门卓尔广场	5	将军澳中心	10
薄扶林置富南区广场	3	将军澳 PopWalk 天晋汇	3
将军澳东港城	15	大埔超级城	10
北角汇	5	荃湾荃锦中心及新领域广场	5
沙田HomeSquare	10	荃湾广场	15
屯门锦荟坊	5	大埔新达广场	5
上水广场	10	屯门 V city	10
葵芳新都会广场	15	南昌 V Walk	5
上水新都广场	10	铜锣湾 wwwtc mall	5
新蒲岗Mikiki	5	元朗 YOHO MALL 形点、YOHO MIX 元点及 YOHO PLUS 加点	50
旺角MOKO新世纪广场	30	元朗广场	5
柴湾新翠商场	3		

- 整个推广期内于所有参与商场可供换领的奖赏 2 名额不少于 10,000 个，先到先得，换完即止。

- 所有奖赏（包括奖赏1、奖赏2及特别奖赏）必须于签账当日换领，逾期恕不受理。推广期以外的发票亦恕不受理。换领者必须为签账者及The Point会员本人，参与商场职员可要求客户出示身分证明文件作核对用途。奖赏换领不适用于透过商户的「即赚分」服务、YATA会员或SmarTone Plus会员的「自动赚取The Point积分」的积分登记。不同商场或不同日子的签账，不得合并计算。如奖赏名额已满，恕不另行通知，并以卡公司及 / 或参与商场之计算机纪录为准，客户可向个别参与商场职员查询换领情况。
- 每位合格客户（以The Point会员编号计算）每日于同一参与商场只可换领奖赏1及奖赏2各一次，合共高达\$400 Point Dollar（即100,000 The Point积分）及每日于同一参与商场最多可换领特别奖赏2次。恕不接受同一客户同日于同一参与商场以不同合格信用卡或不同The Point会员账户多次换领奖赏。
- 每位合格客户（以The Point会员编号计算）于整个推广期内于所有参与商场最多可换领奖赏1及奖赏2各七次，合共高达\$2,800 Point Dollar（即700,000 The Point积分）及于所有参与商场最多可换领特别奖赏14次。
- 所有奖赏一经送出，在任何情况下，均不得取消、更改、转让、退回、兑换现金、礼品、服务及找续。卡公司及 / 或新鸿基地产及 / 或参与商场有权收回或取消用作转售用途的奖赏之权利。
- 各参与商场的奖赏换领地点及时间如下：

参与商场	换领地点	换领时间
观塘 apm	大堂层顾客服务中心	中午12时至晚上11时
屯门卓尔广场	地下顾客服务中心	下午1时至晚上10时
薄扶林置富南区广场	L2换领处	中午12时至晚上9时
将军澳东港城	2楼礼品换领处	下午1时至晚上10时
北角汇	二期1楼顾客服务中心	上午10时至晚上10时
沙田 HomeSquare	L1顾客服务中心	上午11时至晚上9时
屯门锦荟坊	2楼顾客服务中心	上午10时至晚上6时
上水广场	L4顾客服务中心	上午10时至晚上10时
葵芳新都会广场	L2顾客服务中心	上午10时至晚上10时
上水新都广场	2楼顾客服务中心	中午12时至晚上9时
新蒲岗 Mikiki	1楼顾客服务中心	下午1时至晚上10时
旺角 MOKO 新世纪广场	L1楼层顾客服务中心	上午10时至晚上10时
柴湾新翠商场	L1顾客服务中心	中午12时至晚上9时
沙田新城市广场	一期4楼 The Point 会员专柜 / 三期1楼 The Point 会员专柜	上午10时至晚上10时
将军澳中心	G/F The Point 会员专柜	下午1时至晚上10时
将军澳 PopWalk 天晋汇	2期及海天晋汇地下顾客服务中心	上午10时至晚上10时
大埔超级城	C 区顾客服务中心	中午12时至晚上9时
荃湾荃锦中心及新领域广场	荃锦中心2楼顾客服务中心	中午12时至晚上8时
荃湾广场	L3顾客服务中心	上午10时至晚上10时
大埔新达广场	1楼顾客服务中心	上午10时至晚上10时
屯门 V city	MTR 层顾客服务中心	中午12时至晚上10时
南昌 V Walk	2楼顾客服务中心	中午12时至晚上10时
铜锣湾 wwwtc mall	L2顾客服务中心	中午12时至晚上10时
元朗 YOHO MALL 形点、YOHO MIX 元点及 YOHO PLUS 加点	YOHO MALL I & II L2顾客服务中心	上午10时至晚上10时

元朗广场	1楼顾客服务中心	上午11时至晚上9时
------	----------	------------

换领时间及地点如有更改，恕不另行通知。

18. 所有用作登记及换领奖赏的合资格收据正本经确认后会被参与商场职员盖印，以示已用作换领奖赏。新鸿基地产及参与商场职员有权在登记及换领奖赏过程中在客户所出示的每套合资格收据上作任何标记。客户不可凭已盖印的商户机印发票正本要求商户退回款项。
19. 除非另行通知，奖赏1 / 奖赏2将于成功换领后实时存入合资格客户的The Point会员账户内（惟于屯门锦荟坊、荃湾荃锦中心及新领域广场换领之奖赏将于登记日起计3至5个工作日内存入会员的The Point账户）。客户可浏览The Point手机应用程序或「新鸿基商场会员计划」微信小程序的「积分纪录」以了解积分状况。
20. 每套合资格收据只可换领奖赏1或奖赏2一次，即用作换领奖赏1的合资格收据不可用作换领奖赏2，反之亦然。同一合资格客户同日于同一合资格商户之签账最多可换领奖赏一次。合资格收据不可于「中银信用卡全年任务赏」及参与商场内其他推广活动重复或同时使用（惟The Point积分登记、个别参与商场的指定推广活动及参与商场的常设泊车优惠除外），任何超出换领奖赏签账要求（即HK\$3,000或HK\$9,000）的余额不可再参加其他推广活动及 / 或享有其他优惠。请向参与商场职员查询推广详情及条款细则。
21. 参与商场及参与商户的员工均不得换领奖赏，以示公允。参与商场内的商户员工在任何情况下亦不可代表客户换领奖赏。
22. 换领奖赏的合资格收据包括合资格商户于营业时间内发给客户的签账存根及商户机印发票正本。合资格商户发给客户的签账存根须清楚列明信用卡号码、商户名称、签账日期、交易金额、有效的授权号码及客户签署（如适用），概不接受信用卡月结单或存根或发票的影印本；而商户机印发票须清楚列明商户名称、签账日期、交易金额及消费项目。如未能于签账当日出示有效的商户机印发票、签账存根正本及 / 或有效的合资格信用卡实体卡及 / 或其合资格流动支付的交易纪录详情（不论任何原因），或客户所提供之数据不全，客户将不可换领任何奖赏。所有损毁、逾期及未能清晰显示相关数据的合资格收据均为无效。
23. 合资格签账金额以个别合资格信用卡计算（按信用卡号码）及只计算实际签账金额（即只计算包括但不限于折扣后 / 使用优惠券 / 赠券 / 现金券 / 积FUN钱 / Point Dollar / 新地商场礼品卡后的剩余金额）。而客户所持有的不同主卡及附属卡之签账金额将独立分开计算。
24. 合资格签账是指任何合资格客户与合资格商户之间透过合资格信用卡（包括合资格流动支付）的交易，本推广接受购买指定节庆食品券（只限月饼券、雪糕月饼券、贺年糕点券、粽券及腊肠券）之签账。惟恕不接受使用此指定节庆食品券及以下商户或业务发出之消费单据：未参与The Point计划之商户、Apple商户、旅行社、过境巴士、地产代理公司、雇佣中心、老人院、货币兑换店、任何商户提供的服务（包括但不限于：健身及美容中心服务<购买产品除外>、理发 / 发型护理<购买理发产品除外>、医务所及牙医诊所<购买产品除外>、洗车及汽车美容或相关服务、银行服务、保险计划的保费、学费 / 会籍费 / 其他月费、购买或增值八达通、任何增值服务或缴费）、小卖车、展览场地、临时展销摊位 / Pop Up Store / 市集（有关商户名单将不时作出更新，恕不另行通知，详情可联络参与商场）、新翠花园4楼商场商户、写字楼客户、酒店、邮购、传真订购、电邮订购、电话订购、网上购物<网上购买电影戏票除外>、任何台费、电话卡费用、以旧换新货品的交易或换领货品、购买泊车卡的交易。此外，亦恕不接受购买及 / 或使用Point Dollar及以下卡券类产品：包括现金券、新地商场礼品卡、新地商场赠券、其他商户礼品卡、电子优惠券、会员卡、积分卡、折扣卡、增值卡、鞋券、汤券、饮品券、食品券、饼卡及婚嫁礼券（包括但不限于西饼卡、唐饼卡、婚嫁礼卡及婚嫁礼券）、购买金粒、金条及供金会、以现金缴付之发票，以及参与商场决定之其他类别，或新鸿基地产及卡公司归类为不合资格的交易。
25. 任何影印副本、经涂改、手写或重印之发票、单据或签账存根及银行账单 / 月结单亦恕不接受。新鸿基地产 / 参与商场保留权利拒绝接受其怀疑为无效、伪造或非针对真实交易签发的任何收据或基于其他理由拒绝接受任何收据，而无需作出任何解释。签账交易不包括已取消、退款、伪造或未志账的交易及卡公司不时指定的交易。所有交易均以卡公司记录之交易日期为准。
26. 奖赏1 / 奖赏2的Point Dollar奖赏将以The Point积分的形式存入合资格客户的The Point会员账户。于2025年9月30日或之前换领的The Point积分的有效有效期至2026年9月30日，而于2025年10月1日或之后换领的The Point积分的有效有效期至2027年3月31日。每\$1 Point Dollar（即250 The Point积分）可于认受商户消费时当HK\$1使用。认受商户名单可参阅The Point手机应用程序。有关Point Dollar / The Point积分之使用详情，请参阅The Point综合会员计划之条款及细则（<https://www.thepoint.com.hk/tc/terms-and-conditions.html>）。
27. 恕不接受透过Alipay HK、WeChat Pay HK、支付宝、微信支付、云闪付、BoC Pay+及其他由卡公司不时指定的支付 / 电子货币包交易及任何分拆签账。客户于同一商户的消费交易不可以同一或不同信用卡分拆成多张商户机印发票或签账存根以参加本推广，亦恕不接受同一客户以不同The Point会员账户多次换领奖赏。
28. 分期付款的单据以商户机印发票的全数金额计算。如该项消费交易必须分为订金及余额部份，客户可选择以缴付订金或余额部份的签账金额于签账当日换领奖赏，而并非以该消费交易的消费总额计算有关签账金额。如以该项交易的余额部份参加本推广，客户须同时出示订金部份的商户机印发票及签账存根正本，以证明该订金部份未曾用以参加本推广。The Point积分登记则同时适用于订金及余额部份。
29. 新鸿基地产保留全权酌情界定合资格商户的定义，并适时于The Point手机应用程序不时更新合资格商户的定义及 / 或名单。详情请向参与商场顾客服务中心查询。
30. 参与商场职员有权在登记换领过程中记录及复印（如适用）每位合资格客户的The Point会员编号、合资格信用卡号码首6位及最后4位数字（如适用）及 / 或合资格流动支付的最后4位数字（如适用）、每套合资格收据、相关的电子消费单据及流动支

付的交易纪录详情页面（如适用）等资料作内部参考 / 核实有关交易之用途。合资格客户向新鸿基地产及 / 或参与商场提供相关个人资料作登记时即代表完全明白所收集资料的用途并同意被收集有关资料，所有收集的个人资料将于活动结束后三个月内销毁。所收集的个人资料均只限于是次推广之用，受参与商场之有关条款及细则约束，卡公司概不承担任何责任。

31. 卡公司将经计算机核实有关信用卡之交易纪录，方确定客户获本推广优惠之资格。若签账存根印载的数据与卡公司存盘纪录不符，将以卡公司存盘纪录为准。
32. 任何被取消或被退款之交易，新鸿基地产及 / 或参与商场有权于客户的The Point会员账户直接扣除所获享奖赏之相关积分而不事先通知。
33. 客户必须保留所有合资格收据的正本。如有任何争议，卡公司及 / 或参与商场或会随时要求提供有关收据及 / 或其他文件或证据，以作核实并保存。
34. 客户如有任何舞弊及欺诈或违反活动规则，中国银行（香港）有限公司（下称「中银香港」） / 卡公司 / 新鸿基地产 / 参与商场有权实时取消客户的换领资格，并采取任何其认为适当的法律行动。
35. 合资格客户的信用卡账户于获取奖赏时，必须正常、有效及信用状况良好，方符合资格参与是次推广。如合资格客户违反「信用卡合约」或「信用卡持卡人合约」条款、账户已取消、有欠款逾期未清还或有不良纪录，中银香港 / 卡公司 / 新鸿基地产 / 参与商场有权取消客户换领奖赏资格而无需另行通知。
36. 中银香港及 / 或卡公司并非商户之产品及服务的供货商。客户如对商户之产品及 / 或服务有任何查询、意见、索偿、投诉及 / 或纠纷，请直接与有关商户联络。中银香港及 / 或卡公司对商户或其供货商所提供的产品及服务（包括但不限于产品质量素及供应量）一概不承担任何责任，不会作出任何保证，亦不会对于使用其产品或服务时所构成的后果负责。商户将负上所有产品及服务的法律责任。对于参与商场所提供的产品及服务素质或参与商场或会提供的额外推广优惠 / 折扣，中银香港及 / 或卡公司概不承担任何责任。请向参与商场职员查询优惠详情及条款细则。
37. 中银香港及 / 或卡公司及 / 或新鸿基地产及 / 或参与商场保留更改、暂停或取消本推广或修订其条款及细则之酌情权，并保留所有争议的最终决定权。
38. 本推广受有关条款约束，详情请参阅相关宣传品、向新鸿基地产及 / 或参与商场及 / 或中银香港及 / 或卡公司职员查询。
39. 所有数据、价钱及图片只供参考。每个「狂赏 MC 仔」均为保密包装，拆封前无法确定盒中款式，并于换领时随机派发，客户不得要求更换款式。「狂赏 MC 仔」一经换领，不设退换、更换、退回、退款、兑换现金及找续。「狂赏 MC 仔」内容以实物为准并受有关换领的条款及细则约束，仅供收藏用途，不可用于任何交易或商业用途。「狂赏 MC 仔」由生产商提供，卡公司及 / 或新鸿基地产及 / 或参与商场并非「狂赏 MC 仔」的生产商，卡公司及 / 或新鸿基地产及 / 或参与商场对「狂赏 MC 仔」的任何相关方面（包括但不限于质量及安全）均不作任何承诺或保证，不设任何保养及跟进服务，概不承担任何责任或义务。「狂赏 MC 仔」及其设计均受版权保护，未经许可不得复制或使用，仿冒必究。颜色不均匀、轻微刮痕、掉漆或气泡等轻微缺陷均属于正常现象。「狂赏 MC 仔」不适合 12 岁以下儿童使用，使用时请在成人监护下进行。
40. 本推广条款受香港特别行政区法律所管辖，并以此作为法律诠释。
41. 除有关客户、新鸿基地产、参与商场、中银香港及 / 或卡公司以外，并无其他人士有权按《合约（第三者权利）条例》强制执行本条款及细则的任何条文，或享有本条款及细则任何条文下的利益。
42. 浏览人士使用中银香港流动应用程序即表示同意中银香港于流动应用程序不时所载之免责声明及政策。
43. 流动支付 / 电子支付工具为第三方的手机流动应用程序。其应用程序的使用条款须受供货商的相关条款所约束。卡公司并非流动支付工具应用程序的供货商。客户如对流动支付工具应用程序有任何查询或投诉，请直接与有关供货商联络。卡公司并不会对供货商所提供的应用程序或其服务作出任何保证，或对于使用其应用程序或服务时所构成的后果负责。
44. 卡公司并无审阅或核实第三方流动支付应用程序内的信息或其刊载或提供的数据、产品或服务或私隐惯例，且一概不就使用上述各项而产生的任何损失承担责任（不论疏忽或其他方式）。卡公司并非认同或推荐该应用程序所刊载或提供的任何信息、数据、产品或服务，卡公司亦一概不就该应用程序所刊载或提供的信息、数据、产品或服务的任何的不确或失当负责。请参阅有关第三方应用程序载有的条款及细则、相关免责声明及私隐政策。
45. Apple Pay是Apple Inc.在美国和其他国家或地区注册的商标。有关支持Apple Pay的装置，请浏览apple.com/hk/apple-pay。Google Pay不适用于中银商务卡或中银双币卡。Google Pay标记为Google Inc.的商标。Google Pay适用于任何支持NFC功能，并执行Android Lollipop 5.0或以上系统的Android装置。Samsung Pay不适用于中银商务卡或中银双币卡。Samsung Pay是Samsung Electronics Co., Ltd. 的注册商标。Samsung Pay只支援NFC付款。有关支持Samsung Pay的装置，请浏览samsung.com/hk/samsungpay/#samsung-pay。Huawei Pay不适用于中银商务卡。Huawei Pay为华为公司的商标，已于中国及其他国家 / 地区提交商标注册。有关支持Huawei Pay的装置，请浏览Huawei Pay香港网站。
46. 有关「中银Visa信用卡狂赏派」详情：请浏览 www.bochk.com/s/a/ms_v25。
47. 如此条款及细则的中、英文版有所差异，一概以中文版为准。

提示：借定唔借？还得到先好借！